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聲明本本會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稽核主管：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謝文田

黃俐甄

葉香金

黃錫寧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